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55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、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财政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7]139号文余273万元(总指标329.2万，和财农[2017]115号已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市级配套资金56.2万元)、河财农[2018]55号文235万元，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《关于拨付2016年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市县配套资金请示》(和住建字[2018]62号)，现将2016年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共508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强此项资金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严格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等有关规定

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财政所，由财政所凭镇府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发放名册发放到户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住房保障支出——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——农村危房改造（2210105）”—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和平县 2016 年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市县配套资金分配表（一）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陈仕华副县长

抄送：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487

和平县2016年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市县配套资金分配表（一）

编制日期：2018年6月25日

序 号	乡 镇	非建档 立卡贫 困户 (户)	市配套金 额（每户 0.1万 元）	县配套 金额 （每户 0.4万 元）	合计 金额 （万 元）	备 注
1	林寨	141	14.1	56.4	70.5	从市级下 达配套 2016、 2017年资 金中安排 （河财农 【2017】 139、河财 农【2018 】55号）
2	礼士	11	1.1	4.4	5.5	
3	东水	242	24.2	96.8	121	
4	大坝	212	21.2	84.8	106	
5	俐源	34	3.4	13.6	17	
6	合水	89	8.9	35.6	44.5	
7	下车	107	10.7	42.8	53.5	
8	长塘	111	11.1	44.4	55.5	
9	贝墩	43	4.3	17.2	21.5	
10	古寨	26	2.6	10.4	13	
合 计		1016	101.6	406.4	508	

和财农[2018]55号

